

聯 國 學 校
學 校 章 程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一、辦學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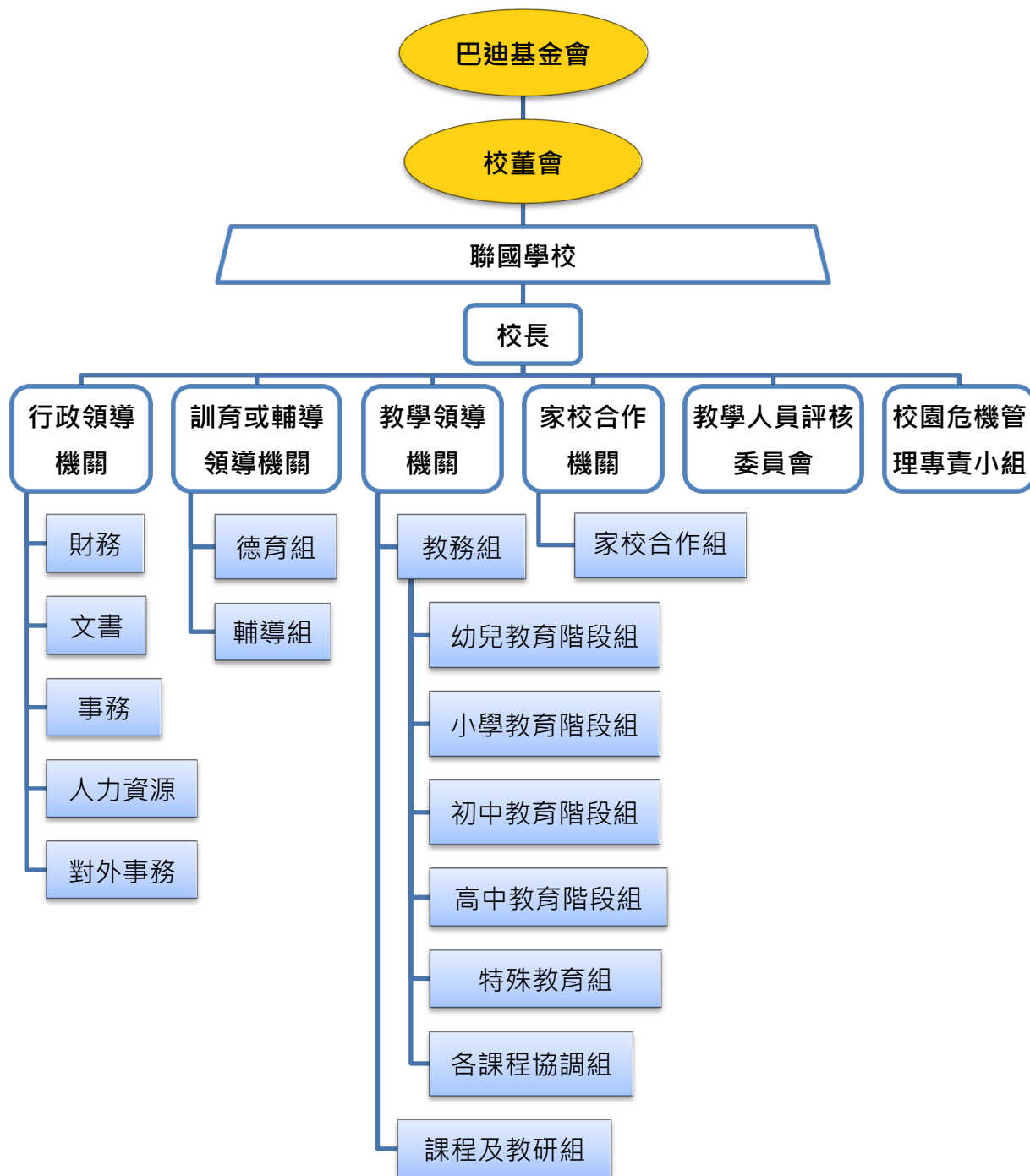
聯合國學校致力於賦能學生，讓他們有能力對自己的智力和道德成長負責，並為社會的福祉和進步作出貢獻。學校的教育項目涵蓋幼稚園至高中階段。在培養學生智力發展的同時，還幫助他們發展誠實、團結、合作和守信等品質，並讓他們學會依據普遍的精神原則行事。這些精神原則包括：人類的一體性、人類的高貴性、正義和男女平等。學校教育方法包含的重要組成部分有：推進科學和藝術教育，大力強調並發展學生的英語和普通話的表達能力，以及裝備學生於現時及將來更複雜的環境下，把握參與服務更廣泛社區的機會。

二、經營性質

巴迪基金會開辦之聯合國學校是一所不牟利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

三、組織架構

聯合國學校組織架構



四、機關成員

聯 國 學 校		
學 校 機 關 成 員		
校 長		
行政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校長兼任
	其他成員	校務經理
		會計員
		人力資源經理
		辦公室經理
		對外事務經理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訓導主任 (由各教育階段的教學主任兼任)
	其他成員	駐校學生輔導員
		德育組老師代表
		輔導組老師代表
教學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高中教學主任
		初中教學主任
		小學教學主任
		幼稚園教學主任
		特殊教育教學主任
	其他成員	主任助理
		各教育階段老師成員代表
		各科課程協調組成員
		課程及教研組老師代表
家校合作機關	主管人員	校長兼任
	其他成員	家校合作協調員
		各教育階段教學主任

五、運作規定

(一) 校長的主要職責

1. 執行校董會的決議；
2. 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
3. 確保學校按學校章程和現行法例的規定運作，有效地規劃和運用各項教育資源，尤其財政及人力資源；
4. 制定和執行學校的發展規劃；
5. 構思、領導和指引學校的教育活動；
6. 建立和完善學校的各項規章制度；
7. 規劃和監管課程；
8. 確保教學質素；
9. 推行學校自評和撰寫有關報告；
10. 發出學生的就讀證明、學歷證明書及畢業文憑；
11. 統籌、監察和促進學校的行政、訓育或輔導、教學等各領導機關的工作；
12. 管理學校人員；
13. 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14. 決定學校學費以外的其他收費金額；
15. 負責保存學校文件，尤其學生的註冊及報名紀錄、學校人員的聘任合同以及財務管理的紀錄；
16. 及時執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指引；
17.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和解釋；
18.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報告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情況；
19. 將學校管理、組織和運作上的重要變更及資訊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20. 促進學校、家庭及所在社區互動和合作。

(二) 行政領導機關

A. 行政領導機關的組成

學校行政領導機關由以校長為主管人員的團隊組成，其主要成員包括校務經理、會計員、人力資源經理、辦公室經理及對外事務經理。其他人員工作和責任則按領導機關安排分配。

B. 行政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

1. 協助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2. 指導和統籌學生的註冊及登記；
3. 建立並保存學校人員及學生的個人檔案；
4. 建立並保存學生的評核資料；
5. 備妥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的資料，尤其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資料；
6. 規劃和統籌行政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設備設施管理以及對外關係管理的工作；
7. 訂定相關管理的規章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三)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A.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組成

學校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由以訓導主任（由各教育階段的教學主任兼任）為主管人員的團隊組成。其主要成員包括駐校學生輔導員、德育組老師代表、輔導組老師代表。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工作亦由各教育階段的老師小組及課程協調組的成員支援、實踐及提供反饋。

B.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

1. 監督學生遵守紀律的情況，以及處理學生違反紀律的行為；
2. 與家長保持溝通合作，促進學生的健康成長；
3. 向負責訓育、輔導工作的人員提供支援及培訓；
4. 制訂學生訓育、輔導的規章以及學校品德與公民教育的規劃，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5. 統籌、規劃和推行訓育、輔導及學生發展的活動。

(四) 教學領導機關

A. 教學領導機關的組成

教學領導機關由以各教育階段教學主任為主管人員的團隊組成，其主要成員包括主任助理、各教育階段的老師成員代表、各科課程協調組成員和課程及教研組老師代表組成。各教育階段的老師、升學輔導教師、助教及技術人員根據有關課務及活動安排計劃及實踐教學活動，以及提供反饋及進一步學習。

B. 教學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

1. 優化學校的教學文化；
2. 推動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
3. 向教學人員提供教學輔助；
4. 協調和監察學校的教學活動；
5. 監察學生的學業成績，並適時將結果通知家長；
6. 推動學生終身學習；
7. 提升學校的教學效能；
8. 統籌與課程發展、教學、學生評核以及學術科研有關的規劃及活動，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五) 家校合作機關

A. 機關的組成

學校家校合作機關由以校長為主管人員組成，其成員包括家校合作協調員、各教育階段的教學主任。

B. 機關的職責

1. 保持及鞏固家長及監護人對學校政策的認識；
2. 增進家長及監護人對學校活動的知悉和參與；
3. 為家長和監護人安排及提供教育孩子的工作坊或學習機會；
4. 為家長和監護人提供適切的家庭教育支援。

(六) 學校會議

A. 平常會議次數

行政領導機關：平均每月一次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平均每兩週一次

教育學領導機關：平均每兩週一次

家校合作機關：平均每月一次

B. 會議召集

以上各會議由機關主管或校長在學年內定時召集召開。

C. 會議有效出席人數

以上各會議有效出席人數為包括主管和主要成員在內的總人數一半或以上。

D. 利益迴避政策

當涉及工作重大問題時，在職務上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或角色衝突者，應迴避審議及表決。

E. 會議決議執行

會議決議執行情況和進度由各機關主管或校長監管及評估，決議通常以磋商形式達成。當有表決需要時，以與會人士總數的過半數才能通過。

F. 會議紀錄的通過

每次會議由專人負責作會議紀錄。

～ 完 ～

✓A